

2010年，敬仲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政策规定，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行“阳光政府”的一项有力举措，及时公开规定应该公开的各类政务信息及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。主动公开信息日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。现将我镇201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公开的主要内容

2010年度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，共计产生公文类政府信息6大项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5条，历年累计公开信息155条，全文电子化率为100%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8条，政策法规类信息33条，规划类信息13条，业务工作信息9条，其他12条。

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；财政收支、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、房屋拆迁及其补偿、补助费用的发放、使用情况；乡（镇）的债权债务、筹资筹劳情况；抢险救灾、优抚、救济、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；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、租赁、拍卖等情况；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；其他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### （二）公开形式

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镇通过建立敬仲镇人民政府网站、开辟政务公开专栏、设立档案室、资料索取点等多种政务公开方式，形成了统一受理、规范服务的工作流程，为公众了解信息提供了便利。

## 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我镇按要求对机构职能、政策信息及政府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监督方式及办事程序等信息的公开全面、及时，因此，本年度未接受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咨询，未发生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## 三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镇政府及各部门未收取政府信息查询、申请公开的任何费用。

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监督，2010年度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信息公开投诉、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政府行政诉讼案。

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主要问题

1. 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草案公开、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2. 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适合农村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。

3. 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，因此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对有关概念理解不一致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

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

2.规范、优化申请处理流程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。

3.建设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2011年1月19日